

2023年为官不为的整改措施 为官不为自查报告(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为官不为的整改措施篇一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杜绝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乱作为、不作为等热点问题，我社区积极响应盱城镇党委、政府号召，开展“两为”专项整治工作。以下为我社区自查情况汇报：

一、“为官乱为”方面

“为官乱为”的整治内容包括违规决策、错误履职、以权谋私和滥用职权四个方面，经过细致对照，我社区在这四个方面均未存在问题。

社区民主管理制度及社区公开制度健全，设有村务公开栏、党务公开栏及财务公开栏，计生以及低保按时公示并拍照留存。对重大事项决策、人员任用、大额资金使用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均由社区两委班子开会讨论研究并集体签字表态。群众有困难找上门来，耐心接待，热心帮扶。对来办理准生证、低保、重残、尊老金、养老金等申报工作的，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申报，耐心解释，不故意刁难，不无故不报。

二、“为官不为”方面

“为官不为”的整治内容包括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慵懒散

拖和监管不力四个方面，经过自查，在慵懒散拖和监管不力两个方面发现了一些问题。自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我社区工作人员都能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监管服务、在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上有明显变化，但还存在少部分在岗不挂牌、上班迟到等现象。监管不力则主要集中在“老好人”思想严重，还停留在以前的思想状态，认为只要不影响工作大方向，不耽误工作进度，一些小问题是可以忽略的。

三、原因分析

我社区在“为官不为”方面出现的问题，究其根源，主要的还是我们主观上的原因。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忘记了共产党员的宗旨，忘记了为人民服务的本质，因此，群众观念就淡薄了，上班的积极性就有所降低。

二是放松了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不同程度地存在缺乏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缺乏奋发昂扬的精神状态，缺乏奋发有为、争创一流的精神，致使个别工作人员精神萎靡不振，得过且过，自由散漫。

三是各项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致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办事效率低。

四、整改措施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社区领导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一是加强学习，运用理论指导实践，从思想上解决慵懒散拖问题。

二是工作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克服自满思想，以创新的意思、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开展工作，工作中不断的自我加压，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是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遵纪守法，在各种诱惑和考验面前把握住自己。

四是建立健全社区各项工作制度，并制定社区绩效考核制度，结合目标责任状内容制定考核目标，确保整治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为官不为的整改措施篇二

习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一个“严”字贯彻始终，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新要求，就必须“严”字当头，解决为官乱为、为官不为、为官必为的问题。

一、继续重点解决为官乱为的问题

为官乱为是指在其位“乱”谋其政，根本谈不上“法”和“依法”，是一种明显的渎职行为，不仅导致国家政令不畅、执行不力，还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更大的破坏性。为官乱为比为官不为更为可怕，会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国家利益带来更为严重的损害，所以必须依法查处，严惩不贷。

百姓对官员曾有种呼声：你可以“为官不为”，但你不可以“为官乱为”！百姓喊出这话，当然是迫不得已，说明为官乱为情况比较猖獗，不整治不足以平民愤。百姓的心是肉长的，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哪些干部做了好事实事，哪些干部对群众好，百姓心中是有一杆秤的。

解决为官乱为的问题，既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笼子越织越密、越编越牢；又要加强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促使

其拧紧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个“总开关”，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道德观和法律观，学会敬畏人民、敬畏权力、敬畏道德、敬畏法纪，时刻牢记“人**务员”身份，时刻保持公仆本色。

二、当下集中解决为官不为的问题

占位不为、为官不为，这本身就是不正之风。贪官不是好官，庸官、懒官、混官也绝不是好官。一是坚持“清廉为官、事业有为”导向。当前反腐败斗争中央高度重视，群众高度关注，这样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反而就是想干事、能干事的干部干事创业、大展身手的机遇。我们要加强教育宣传引导，旗帜鲜明地树立正确导向，让领导干部明辨是非，纠正错误认识，增强做清廉为官、事业有为“双为”干部的自觉性、坚定性。

二是树立正确的“为官难易”观。为官很难，也很容易。说很难，是因为要想干好事业就要殚精竭虑、倾注心血，确实很难。说很容易，是因为只要确保不违法违纪这个底线，保持清廉，就安然无恙。工作虽苦，饭香觉甜，夜无惊梦。如果因为一念之差伸手了，有问题了，就会提心吊胆，真的很难了。总之，要为事业当难官，清廉守节当易官。

三是为敢于担当发展之责而得罪人的干部撑腰。鼓励改革者、宽容失误者、查处腐败者、追究诬告者，一直是镇委、镇政府的鲜明态度。对那些因干工作、抓发展而得罪人、受诬陷和被打击的干部，镇委、镇政府要及时为他们撑腰，说公道话。对各类信访举报案件，要仔细甄别，防止误伤干部，挫伤干部积极性。对诬告陷害者，要加大打击力度，不能助长不良风气。对那些没有问题的干部，要及时为他们澄清是非，还以清白。总之，不能让勇于担当者流汗又流泪、受委屈，受到不公正待遇。

三、深入研究解决为官必为的问题

为官虽然不易，但是必须有所作为，唯有如此才能对得起头上的这顶光环。如果为官不为，那没必要占着茅厕不拉屎。刘云山说，遵守规矩不是无所作为，“为官不易”不能“为官不为”，要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深化改革的思想自觉，增强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增强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保持昂扬向上的进取心，保持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既然选择了做一名公务员，就不能不思进取、甘于平庸，既然选择了当官，就不能逃避责任、不敢负责、做“太平官”。一个有良心的官心里始终装着百姓，一门心思的只想为百姓谋福利，只有勤勤恳恳的服务人民，才能轰轰烈烈的干出自己的一份事业。当有良心的官，要自动摒弃“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不求过得硬、但求过得去，满足于混日子、守摊子”的思想，要讲真话、办实事，要善于抓主要矛盾、解决实际问题，多做有益于国家和人民的事，不做对人民有害和有损于政府形象的事。

为官不为的整改措施篇三

1. 求稳怕乱，规避风险“做样子”。一是固步自封只求“过得去”。全面深化改革、打破利益固化藩篱，是当前推进科学发展的重大任务，必须要有股闯劲和拼劲。而少数干部不敢闯、不敢干，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凡事都要等着上面下指示、等着别人探路子、等着外地出经验。特别是一些任职时间较长的干部求稳怕乱，觉得“船到码头车到站”，不愿再吃苦挨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二是明哲保身乐于“当好人”。有的为了所谓的“干净”、爱惜“羽毛”，认为不工作、少干活就能够防止出错，为“不干事”找借口。不愿意干“得罪人”的活儿，怕惹麻烦、招非议。有时疲于应付上面检查、糊弄下面搞形式，装样子、走过场，工作不务实。比如，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名谦在官场以清流自诩，绝不多事，正是由于在任职期间“严重不负责任”，致使衡阳市选举湖南省人大代表时发生严重贿选案件。三是漠视机遇工作“不主动”。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难得机遇，“抢抓”

发展的意识淡薄了。少数干部习惯于过去“跑部进京”送土特产争取政策、争取项目资金，现在不让请客送礼，缺少了“润滑剂”，正常的汇报也顾虑重重，生怕别人不给面子，跑的积极性也没有了。

2. 空喊口号，不见行动“唱调子”。一是不尚实干尚空谈。有的在谋划思路上喜欢大手笔，发展前景上描绘得云遮雾罩，汇报工作时口若悬河，口号喊得震天响，就是“只打雷不下雨”，坐而论道，光说不练，不见实际行动。二是急功近利忙宣传。有的忙于自我设计“升迁图”，求显绩忽视潜绩，没有“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工作刚开始，经验就总结出来了，看似热热闹闹，其实最后都是“败笔”。三是印发文件当落实。对于上级的决策部署，有的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文件印发就算贯彻，召开会议就算落实，不督办、不深入，最后工作要求都落空。

3. 安于现状，庸碌无为“混日子”。一是消极抵制不作为。表面上对“八项规定”高调拥护，行为也有所收敛，但是内心却产生“饭不能吃了、酒不能喝了、福利也少了，干脆什么也别干了”的错误思想。一些窗口单位“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就是事难办”，一句“业务已受理，请耐心等待”，随后便石沉大海。二是拖拖拉拉“打太极”。有的抱着拖一天算一天的态度，“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上级安排的任务不主动完成，能混过去就混过去。面对群众的诉求、企业的困难，别人急得如热锅蚂蚁，可他却总是打太极、踢皮球、慢腾腾、冷冰冰。比如，德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廖继敏，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导致办事人员往返数次，最后在强大舆论压力下，市人社局被迫向当事人道歉。三是不思进取图安逸。有的不学习政治理论，热衷于“花边新闻”，上班时间浏览购物网页、炒股等，对工作不思考不研究，看上去坐在办公室，实际上“身在曹营心在汉”。

4. 回避矛盾，遇到问题“绕弯子”。一是瞻前顾后“躲猫猫”。有的因噎废食、怯步不前，怕影响关系，怕惹火烧身。

还有的怕损害个人利益，怕丢选票，满脑子条条框框，对棘手的、得罪人的工作，一躲、二推、三拖，攻坚克难往后拖，棘手问题不敢碰，遇到问题绕着走。二是随波逐流“和稀泥”。有的信奉“中庸”之道，认为“羊跟大群不挨打，人随大流不挨罚”，认为事业心越强越容易被打压，扎扎实实为老百姓办事不如与领导搞好关系，特别是在换届前后，宁做“温吞水”、不说过头话，不左不右随大流。三是见风使舵“两边倒”。有的选择性办事，上边说了就办，下边说了却不办；领导看得到的就做，领导看不到则不做；有人请托就干，没人请托则不为。更有少数身处关键岗位的干部，仍然不收敛、不收手，不给好处不办事，甚至把“不作为”作为勒索的“钓饵”，用来谋取更多的利益。

5. 不能担当，急难险重“撂挑子”。一是重大事件“离得远”。有的平时张口就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一旦面对急难险重任务，需要冲锋一线就找不着人，紧要时刻撂挑子、重要关头掉链子，怕吃亏、怕吃苦，主动为组织分忧的少，推脱责任的时候多。二是遗留问题“看不见”。有的对历史遗留的“包袱”和“麻烦”，“新官不理旧帐”，不愿面对陈年旧事，群众的问题一年一年往下拖，导致上访不断。比如，兴城市红崖子镇二道边村干部在小吃部吃饭打白条178张，累计欠款48800元，随着时间推移和人员的变迁，后来任职的村主任拒绝承认这些白条子，老板讨债3年无果。三是划清界限“我不管”。有的善于与上下左右搞“责任明确”，配合意识差，大局观念不够。有的招商引资项目，从引进到开工，要在部门之间“推”十几个来回，企业搞得晕头转向，苦不堪言。

6. 掩盖问题，欺上瞒下“捂盖子”。一是报喜不报忧。有的怕承担责任，不主动面对媒体、舆论，不主动向上报告，遇事总想捂着盖着，面对重大网络舆情、安全事故、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最后导致纸包不住火，事态失控，小问题拖大，大问题拖“炸”。二是抓钱不抓事。有的遇到有利可图的事就“抢过来”，一看是棘手的事就“推出去”。少数

行政执法人员私利至上，收了好处就对违反党纪国法的人和事不管不问，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听之任之，直到民怨沸腾、捂不住了才羞羞答答去处理。三是唯上不唯实。有的对上级的指示要求，照抄照搬，不结合实际落实，对群众的诉求置若罔闻，不关心群众的冷暖。为争取更多国家惠民政策资金搞多报、做假帐，为截留各类补偿款，欺上瞒下不落实政策，搞得民怨沸腾，群众意见很大。

二、查清病根：深入探究“为官不为”现象成因

1. “官本位”思想严重，惯性思维“作祟”。“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少数领导干部习惯于“当官做老爷”，只看重“官位”，没有把自己当成人民公仆，怕担责，怕失去既得利益。工作热衷于听汇报、发指示，就是不深入实际，不深入群众。不善于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思维僵化，依法办事意识不强，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矛盾，跟不上时代，习惯于唯我是从，凭感觉决策，凭经验办事，依然沉浸在落后的官僚思维模式的泥沼里不能自拔。

2. 反“四风”力度加大，恐慌思想“作梗”。从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到频出数十条禁令，权力逐渐被关进笼子。部分领导习惯了以前吃点喝点、送点收点、办公室大点、车配得好点等等，这些以前“习以为常”的事，现在都不能做了，一时觉得“不适应”，找不到“为官”的感觉，进而失去了干事的“动力”。特别是对上班迟到早退、网上炒股、玩小游戏、看无关视频等行为也被频频“暗访”曝光，这使得一些散漫惯了的公职人员感觉“极不习惯”。有的领导干部认为“现在管得这样严，干事越多，出错几率就越大，犯不着去冒险”，乃至“不出事”的思想“挂帅”，为了不出事，宁愿不干事，出现“为官不为”现象。

为官不为的整改措施篇四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和县“为官乱为、为官不为”专项整治暨软环境建设大会精神，全面部署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两为”专项整治及软环境建设工作，动员卫生系统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改进作风、优化服务，为新常态下全县经济社会“扩量提质，充分发展”提供良好的软环境支撑。刚才，我们观看了全县“为官乱为、为官不为”警示录，也有卫生系统的(不止这一个，只是运气好，没有被发现被查处被曝光)，令人警醒、发人深思，“为官乱为、为官不为”现象在卫生系统也时有发生，是作风建设的一大顽疾，严重败坏了卫生系统形象，必须坚决予以整治。下面，我就卫生系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开展“两为”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讲几点意见。

一、开展“两为”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一)切实增强“两为”专项整治和软环境建设的紧迫感。

干部职工作风反映的是党性、体现的是修养、展现的是形象。过去的一年，我们结合贯彻中央和省、市、县部署，开展了机关中层及重重点岗位人员质询评议、“执窗服”单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庸懒散拖”整治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为官乱为、为官不为”在个别单位和少数干部职工身上有着不同程度的反映，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滥用职权，吃拿卡要。这是典型的“乱作为”。有的通过工程项目、药械采购、处方权捞好处。看见包工头、医药代表从自己手中、在眼皮底下发财，便眼红脑热、胆大妄为，接受吃请、收受回扣，为了捞取好处无所不能。还有些人贪图蝇头小利、假公济私，把本应个人承担的费用转嫁到管理服务对象和下属单位头上，增加基层或服务对象负担。二是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这是常见的“不作为”。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有的不闻不问，任凭医生开大处方、大检查，监管形同虚设，导致过度治疗。三是效能低下，慵懒散漫。有人因循守旧混日子，满足于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固守其周期会

办规则，申报者一等就是一周；固守“八小时工作制”、“五天工作制”，当天可以办结的非要拖到第二天，周末前可以办的事非要拖到下周办，消耗了群众大量时间和精力。有人不顾禁令“闯红灯”，上班时间玩手机、嗑瓜子、打游戏、聊qq、逛淘宝，甚至公然顶风违纪，公款自吃互吃、旅游娱乐、参与赌博等等，屡屡“闯红灯”、“越红线”。虽然这些“不在状态”的人和事只是少数，但影响却十分恶劣。“为官乱为、为官不为”外在表现虽有所不同，但“病根子”却是相同的，那就是理想信念缺失，法制观念淡薄，纪律意识弱化，为民宗旨淡薄，能力水平欠缺。对此，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职工都要从自身找不足、查原因、寻对策，既不能拿“拍着胸脯、敢做敢干”给“乱为”当幌子，也不能以“规矩太多、要求太严”为“不为”找借口，自觉杜绝“两为”。县委、县政府将在全县集中一年时间开展“为官乱为、为官不为”专项整治行动。我们要切实把干部作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切实提高“两为”专项整治和软环境建设的实效性。

1、规范权力运行，织密预防“两为”问题制度笼子。一是围绕简政放权“建清单”。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认真执行“5张清单、1个平台、7项举措”工作要求。二是围绕公开透明“晒职权”。通过局域网、服务窗口、公开栏等平台载体，完整准确公开单位行政权力和职责权力两份清单，增强民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度。三是围绕改革创新“增效能”。严格执行《软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规范》，推进卫生系统软环境和效能建设标准化建设。

2、严厉监督问责，形成惩治“两为”问题强大威慑。抓作风建设既要靠自律，更要靠他律。为此，要始终保持惩治“两为”的高压态势，真正让党员干部敬畏权力、敬畏法纪。一是立体化督查。建立局纪委监察室重点督查、单位主动督查、监督员常态督查的三方督查机制，加大督查频率和力度，做

到督查全方位、立体化、无死角，特别是要对县、局重大工作部署，进展不快、推进受阻、落实不力的事项跟踪督查。二是强化问责。对“两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究一起。要认真执行公开承诺、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对没有履职尽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严格实行“一把手”公开道歉和“一对一”帮教等制度。要加大县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交办的工单办理力度，对问题工单，特别是涉及“两为”问题工单，严格问责是，严格追究责任。

3、强化激励引导，切实铲除“两为”问题思想根源。一是以严格的思想教育、坚定干部职工理想信念。定期组织开展党纪条规的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全系统全员加入“金湖荷风苑”微信公众号等教育平台，适时接受教育，时刻提醒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遵章守纪，规范行为，勤政为民。二是以健全的考核机制、激发干部有为有位。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单位评先评优、个人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真正使庸官难过“上岗关”、懒官难过“考核关”、太平官难过“群众关”。三是以广泛的典型宣传、引导干部主动作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和宣传软环境考评“先进单位”和“服务标兵”，用先进典型来教育人、鼓舞人、鞭策人。扎实开展“百名医生联百村千名职工联万家——公共医疗惠民生”、“三好一满意”医院等，“优服务、助发展”主题实践活动。

(三)坚持善做善成，切实打好“两为”专项整治和软环境建设的攻坚战。

开展“两为”专项整治、加强软环境建设是一场硬仗，是对我们工作作风、精神状态和抓落实能力的全面检验。各单位要树立一抓到底、抓则必成的决心，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今年卫生系统要争创“十佳单位”)。一是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

要具体抓、抓具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各单位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要担负好监督责任，不定期检查整治进度，并加大“两为”行为查处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者动真碰硬、严厉追责。局纪委、监察室作为牵头抓总单位，要统筹组织实施，督促指导面上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环环紧扣、提高质量。这次整治工作共分为宣传发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必须做到环环相扣、步步咬合，确保取得实效。要坚持进度服从质量、时间服从效果的原则，要注重标本兼治，把专项整治和建章立制有机结合起来，及时把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用制度加以巩固，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三是齐抓共管、凝聚合力。开展“两为”专项整治涉及方方面面，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和工作协同，做到互相补台，无缝对接。同时，要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广泛发动、有序引导群众参与整治活动，着力营造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

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前不久召开的第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面、准确地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表明了我们党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纲领性文献。最近召开的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对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通过放权限权，坚决打掉权力寻租空间。县委书记肖进方在全县党建工作会上也明确指出，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守纪律讲规矩落实到行动中，坚

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全县卫生工作者要深入学习上述会议精神，紧密联系实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的一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卫生系统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正风肃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卫生领域滋生腐败的土壤仍然存在，腐败行为仍然易发多发，反腐倡廉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当前严峻复杂的斗争形势缺乏清醒的认识，还没有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不称职”的意识，存在着认识不到位、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二是有的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敢抓、不敢管，信奉好人主义，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怕影响个人政绩，怕得罪人。在管理干部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个别领导干部，阳奉阴违，说一套、做一套，带头搞腐败，做“两面人”，败坏了风气。三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有个别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手，心存侥幸，我行我素，顶风违纪，收受“红包”礼金礼品，公款吃请。四是在医疗服务中，一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存在趋利行为，医德医风滑坡，收受“红包”、开大处方、乱收费、滥检查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依然突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问题依然存在。五是有的干部为官不为、懒政庸政怠政，觉得现在要求严了，“束缚”多了，感叹工作越来越不好干、官越来越不好当，产生了明哲保身的错误思想，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不认真履行职责，得过且过，碌碌无为。有的怕担责任，推诿病人，能看的病也不看；有的天天喊基本药物品种少，却就是不动脑筋，想办法解决。

上述问题的存在，后果十分严重：损害群众利益，败坏行业形象，腐蚀干部队伍，影响改革发展。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坚决查处和纠正。卫生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重大的民生民心工程，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不断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践行党的宗旨、建设人民满意的卫生事业的客观要求，是全面深化卫生各项改革、实现融合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进一步改进作风、树立行业良好形象的迫切需要。全县各卫生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市、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上来，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以锲而不舍、持之以恒的精神和毅力，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 保持定力，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全县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各项任务，从改革和法治入手，以强化权力监督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和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为重点，以建设人民满意的卫生事业为目标，推动全县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化。重点是要做到“四个加强，四个进一步”。

- 1、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是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宪法》和《党章》，在学习中深刻把握精神实质和理论内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党纪党规意识，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法纪红线和行为底线。二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带头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更高的政治觉悟、更严的组织观念要求自己，坚决执行中央提出的“五个必须”和“五个决不”，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不信不造不传

播政治谣言，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三是要强化遵纪守法教育。通过教育让广大干部职工对国家法纪和行业纪律心存敬畏，不断增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的自觉性。县卫生局将在全系统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让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明白不守纪律、不讲规矩最终将自毁前程，努力在全系统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

2、加强各项制度建设，进一步扎实推进源头防腐工作。一是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县里统一部署，全面推进和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全面实行网上行政审批及监督，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决清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优化审批流程，规范服务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要岗位的廉政风险精准防控；全面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标准化建设，强化对医院基建项目、设备购置、药品采购、薪酬分配、结余资金等的监管。二是要不断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制度。从制度建设入手，结合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不断丰富宣传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拓展宣传教育平台，增强宣传教育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利用本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以案说法，警钟长鸣，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醒和震慑作用，切实防止职务犯罪发生；培育和树立正面典型，大力开展向周之明、丁以山、潘凤琴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弘扬“金湖医生”精神，不断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三是要切实抓好各项制度落实。这些年，各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也建立了一系列制度。但有的单位重制度建设，轻制度落实，将制度变成一纸空文，形同虚设，不执行、不落实，甚至个别领导带头违反制度，上行下效，起到了很坏的作用。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必须将狠抓制度落实作为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加强对现行制度的宣传和学习，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尤其要认真落实好“五项权力”监督制约制度、

民主集中制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廉洁谈话制度、轮岗交流制度、述职述廉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宣传教育制度等。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督办机制，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处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严格执行制度的，要依纪依规依法坚决处理，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体制机制。

3、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形成常态化长效化。一是要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始终把贯彻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十项规定”与反腐倡廉工作结合起来，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今年，要继续重点整治收受“红包”礼金、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以及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拓宽作风问题监督渠道，创新政风行风监督方式，形成常态，保持威慑，推动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让那些我行我素、依然故我的人付出代价，坚决防止“四风”反弹、死灰复燃。与此同时，要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把穿上“隐身衣”的“四风”问题及时揪出来，举一反三、敲响警钟，打好“预防针”。要强化执纪问责，对顶风违纪搞“四风”的，不仅要处理本人，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二是要深入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很大的工作，必须坚定信心、持之以恒，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必须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继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遏制盲目追求经济利益的倾向，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认真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物、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上线交易。积极推进临床路径应用工作，建立健全临床用药监控系统，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促进合理用药、科学用药。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医院医务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对严重违规的医务人员要按《执业医师法》规定吊销其执业执照。建立药企黑名单制度、曝光制度和惩罚制度，对违规销售药品

和存在回扣等行为的药企，一律停止采购该企业的药品，一律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执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促进依法行医、廉洁行医、文明行医。三是要认真履行好行风建设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行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把行风建设的要求融入业务工作之中，切实转变领导方式，转变管理职能，敢于正视问题，敢于处理违规违纪者，做到敢抓、敢管，真抓、真管，不掩饰、不回避，不推诿、不护短，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通过，真正落实主体责任，真正赢得群众信任。要围绕开展转作风、正行风、树新风活动，以民主评议为动力、以“两为”专项治理为手段、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为重点，强化措施、整体推进，全面加强卫生系统政风行风建设。要结合开展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的“三好一满意”活动，进一步推动医疗机构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环境，规范服务行为，兑现服务承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4、加强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一是要严格规范监督执法和行政审批行为。要坚持执政为民，严格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和行政审批。一方面，要切实加强卫生系统的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严禁以加强管理为名乱检查、乱罚款。要克服重审批、轻监管或以批代管现象，做到行政审批公开透明，充分展示廉洁高效、公平公正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必须加强外部监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把卫生监督队伍锤炼成党和政府放心、广大人民群众信得过的执法力量。要强化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卫生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制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形成自觉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环境。二是要继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厉查处领导干部插手工程项目、侵吞国有资产、以权谋私、腐化堕

落、失职渎职案件;严厉查处医药购销、医疗服务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特别指出的是,目前仍有的同志认为收取回扣、提成可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调动其积极性;还有的同志认为回扣是药商支付的,是一种酬劳,不要白不要,这些错误的观念助长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蔓延。要坚持有案必查、有错必纠,做到法制无特区、纠风无例外,不管涉及到谁,不管他能力有多强、业务有多精、贡献有多大,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发现一起、查办一起,一查到底、决不姑息;要坚持突出重点,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家卫计委“九不准”出台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的顶风违纪案件;要坚持“一案双查”,对领导不力、不抓不管、有案不查,导致本单位不正之风滋生蔓延或者出现重大腐败问题的,除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三)敢于担当,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责任。

各单位一定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卫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要进一步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县委《实施细则》和7项配套制度,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不称职”的意识,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领导干部要做勤政善政廉政表率,既要廉洁从政,自觉遵纪守法,又要勤政有为,推动工作落实,尤其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善谋

善为，着力营造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干事创业氛围。对重大任务要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对重点工作要严格时限，说到做到，不放空炮；对重要决策部署要督查落实，不留死角，落地生根。对懒政庸政怠政、不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对不敢抓、不敢管、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坚决采取组织措施。

2、要进一步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制度。各单位都要建立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各项制度措施，推进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县卫生局党委将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制度的完善与落实。一是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局党委每年对系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分析研判，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活动，每季度听取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和案件查办情况汇报。必要时，对重大情况及时分析研判，予以妥善处理。二是落实任务分解制度。坚持每年召开全县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单位，并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三是落实工作报告制度。每年12月底前，各单位党组织要向局党委、纪委提交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报告，组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述廉。四是落实廉洁谈话制度。按照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主动监督、关口前移的要求，从关心爱护、严格要求干部出发，根据不同情形，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洁谈话，包括任职谈话、询问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和处分后谈话，做到早提醒、早防范、早查纠，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五是落实监督检查制度。每年局党委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综合运用专项检查、阶段检查、随机抽查和暗访调查等形式，掌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采取约谈、通报、发整改通知等形式督促抓好落实。六是落实考核评价制度。每年由局党委班子成员带队对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七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单位领导

班子、领导干部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责任。对领导不力、不抓不管、工作不落实，导致本单位不正之风滋生蔓延或者出现重大腐败问题的，落实一案双查。

3、要进一步增强党组织主体责任实效。各单位党组织要不断提高落实主体责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判断党组织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取得实效，重点看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看在领导干部作表率上，是否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以及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八小时外活动的情况；是否带头执行五个不直接分管，落实“五项权力”监督制约制度；是否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是否带头教育管理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二是看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上，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是否做到有腐必反、有案必查；是否不断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重把问题发现和处理在萌芽之前或苗头状态。三是看在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上，是否真正做到紧抓改进作风不放，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是否扎实开展“两为”专项整治，着力惩治庸、懒、散、怠等不良现象，铲除庸官、懒官、混官的生存土壤。四是看在育好选好用好干部上，是否真正做到从严把好标准关、人选关、考察关、审批关、监督关；是否真正杜绝人情关、金钱关、利益关。五是看在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群众实际利益上，是否坚持以人为本，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困难；是否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文明行政、高效行政。六是看在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上，是否为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是否形成了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产生合作共事的整体系统效应。

为官不为的整改措施篇五

为官不为，是指一些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是非面前不表态，矛盾面前不敢上，风险面前不敢闯，失误面前不担责，歪风面前不敢斗的行为。今天小编为大家带来为官不为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学习。

1. 求稳怕乱，规避风险“做样子”。一是固步自封只求“过得去”。全面深化改革、打破利益固化藩篱，是当前推进科学发展的重大任务，必须要有股闯劲和拼劲。而少数干部不敢闯、不敢干，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凡事都要等着上面下指示、等着别人探路子、等着外地出经验。特别是一些任职时间较长的干部求稳怕乱，觉得“船到码头车到站”，不愿再吃苦挨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二是明哲保身乐于“当好人”。有的为了所谓的“干净”、爱惜“羽毛”，认为不工作、少干活就能够防止出错，为“不干事”找借口。不愿意干“得罪人”的活儿，怕惹麻烦、招非议。有时疲于应付上面检查、糊弄下面搞形式，装样子、走过场，工作不务实。比如，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名谦在官场以清流自诩，绝不多事，正是由于在任职期间“严重不负责任”，致使衡阳市选举湖南省人大代表时发生严重贿选案件。三是漠视机遇工作“不主动”。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难得机遇，“抢抓”发展的意识淡薄了。少数干部习惯于过去“跑部进京”送土特产争取政策、争取项目资金，现在不让请客送礼，缺少了“润滑剂”，正常的汇报也顾虑重重，生怕别人不给面子，跑的积极性也没有了。

2. 空喊口号，不见行动“唱调子”。一是不尚实干尚空谈。有的在谋划思路上喜欢大手笔，发展前景上描绘得云遮雾罩，汇报工作时口若悬河，口号喊得震天响，就是“只打雷不下雨”，坐而论道，光说不练，不见实际行动。二是急功近利忙宣传。有的忙于自我设计“升迁图”，求显绩忽视潜绩，没有“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工作刚开始，经验就总结出来了，看似热热闹闹，其实最后都是“败笔”。三是印发文件当落实。对于上级的决策部署，有的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文件印发就算贯彻，召开会议就算落实，

不督办、不深入，最后工作要求都落空。

3. 安于现状，庸碌无为“混日子”。一是消极抵制不作为。表面上对“八项规定”高调拥护，行为也有所收敛，但是内心却产生“饭不能吃了、酒不能喝了、福利也少了，干脆什么也别干了”的错误思想。一些窗口单位“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就是事难办”，一句“业务已受理，请耐心等待”，随后便石沉大海。二是拖拖拉拉“打太极”。有的抱着拖一天算一天的态度，“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上级安排的任务不主动完成，能混过去就混过去。面对群众的诉求、企业的困难，别人急得如热锅蚂蚁，可他却总是打太极、踢皮球、慢腾腾、冷冰冰。比如，德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廖继敏，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导致办事人员往返数次，最后在强大舆论压力下，市人社局被迫向当事人道歉。三是不思进取图安逸。有的不学习政治理论，热衷于“花边新闻”，上班时间浏览购物网页、炒股等，对工作不思考不研究，看上去坐在办公室，实际上“身在曹营心在汉”。

4. 回避矛盾，遇到问题“绕弯子”。一是瞻前顾后“躲猫猫”。有的因噎废食、怯步不前，怕影响关系，怕惹火烧身。还有的怕损害个人利益，怕丢选票，满脑子条条框框，对棘手的、得罪人的工作，一躲、二推、三拖，攻坚克难往后拖，棘手问题不敢碰，遇到问题绕着走。二是随波逐流“和稀泥”。有的信奉“中庸”之道，认为“羊跟大群不挨打，人随大流不挨罚”，认为事业心越强越容易被打压，扎扎实实为老百姓办事不如与领导搞好关系，特别是在换届前后，宁做“温吞水”、不说过头话，不左不右随大流。三是见风使舵“两边倒”。有的选择性办事，上边说了就办，下边说了却不办；领导看得到的就做，领导看不到则不做；有人请托就干，没人请托则不为。更有少数身处关键岗位的干部，仍然不收敛、不收手，不给好处不办事，甚至把“不作为”作为勒索的“钓饵”，用来谋取更多的利益。

5. 不能担当，急难险重“撂挑子”。一是重大事件“离得

远”。有的平时张口就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一旦面对急难险重任务，需要冲锋一线就找不着人，紧要时刻撂挑子、重要关头掉链子，怕吃亏、怕吃苦，主动为组织分忧的少，推脱责任的时候多。二是遗留问题“看不见”。有的对历史遗留的“包袱”和“麻烦”，“新官不理旧帐”，不愿面对陈年旧事，群众的问题一年一年往下拖，导致上访不断。比如，兴城市红崖子镇二道边村干部在小吃部吃饭打白条178张，累计欠款48800元，随着时间推移和人员的变迁，后来任职的村主任拒绝承认这些白条子，老板讨债3年无果。三是划清界限“我不管”。有的善于与上下左右搞“责任明确”，配合意识差，大局观念不够。有的招商引资项目，从引进到开工，要在部门之间“推”十几个来回，企业搞得晕头转向，苦不堪言。

6. 掩盖问题，欺上瞒下“捂盖子”。一是报喜不报忧。有的怕承担责任，不主动面对媒体、舆论，不主动向上报告，遇事总想捂着盖着，面对重大网络舆情、安全事故、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最后导致纸包不住火，事态失控，小问题拖大，大问题拖“炸”。二是抓钱不抓事。有的遇到有利可图的事就“抢过来”，一看是棘手的事就“推出去”。少数行政执法人员私利至上，收了好处就对违反党纪国法的人和事不管不问，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听之任之，直到民怨沸腾、捂不住了才羞羞答答去处理。三是唯上不唯实。有的对上级的指示要求，照抄照搬，不结合实际落实，对群众的诉求置若罔闻，不关心群众的冷暖。为争取更多国家惠民政策资金搞多报、做假帐，为截留各类补偿款，欺上瞒下不落实政策，搞得民怨沸腾，群众意见很大。

1. “官本位”思想严重，惯性思维“作祟”。“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少数领导干部习惯于“当官做老爷”，只看重“官位”，没有把自己当成人民公仆，怕担责，怕失去既得利益。工作热衷于听汇报、发指示，就是不深入实际，不深入群众。不善于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思维僵化，依法办事意识不强，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矛盾，跟不

上时代，习惯于唯我是从，凭感觉决策，凭经验办事，依然沉浸在落后的官僚思维模式的泥沼里不能自拔。

2. 反“四风”力度加大，恐慌思想“作梗”。从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到频出数十条禁令，权力逐渐被关进笼子。部分领导习惯了以前吃点喝点、送点收点、办公室大点、车配得好点等等，这些以前“习以为常”的事，现在都不能做了，一时觉得“不适应”，找不到“为官”的感觉，进而失去了干事的“动力”。特别是对上班迟到早退、网上炒股、玩小游戏、看无关视频等行为也被频频“暗访”曝光，这使得一些散漫惯了的公职人员感觉“极不习惯”。有的领导干部认为“现在管得这样严，干事越多，出错几率就越大，犯不着去冒险”，乃至“不出事”的思想“挂帅”，为了不出事，宁愿不干事，出现“为官不为”现象。

共2页，当前第1页12